**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**

**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110年6月1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1. 教育部108年6月28日修正發布之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
2. 基隆市109年2月14日修正發布之「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。

貳、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負責研議、審查學生成績評量及畢（修）業事宜。

參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15人，由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、家長會代表等組成，並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。惟因本委員會負責審查學生畢（修）業事宜，故九年級導師於必要時需列席參與開會。

1. 召集人：教務主任。
2. 委員：
3. 行政人員代表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生教組長等五人。
4. 各科目/領域召集人：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、自然科學、社會、健康與體育、藝術、綜合、科技等科目/領域召集人九人。
5. 家長會代表一人。

肆**、**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1. 協助推動多元教學評量。
2. 研議、審查全校學生成績評量之相關事宜。
3. 審查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及「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之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評量、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、日常生活表現及畢（修）業等事宜。
4. 審理各學期評量成績申訴案件。
5. 審議其他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宜。

伍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學年，每學年定期舉行會議，惟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陸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需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。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，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
柒、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列席指導，或邀請相關學生、教師、家長等人列席說明。

捌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